

# 健康檢查優惠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甲方員工及員工眷屬健康檢查優惠事宜，雙方約定約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期間：民國 106 年 02 月 06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健檢對象：甲方員工及員工眷屬（以下合稱受檢者）。

第三條 健檢地點：

- 一、選擇附件一健檢專案之受檢者：至乙方二樓體檢科受檢。
- 二、選擇附件二健檢升級專案及附件三、四加選健檢項目之受檢者：至乙方六樓健診中心受檢。

第四條 健檢項目及優惠費用：

- 一、健檢專案及健檢升級專案：分別如附件一及附件二所示，受檢者得自由選擇任一專案。
- 二、加選項目及高階影像學加選項目：限附件二健檢升級專案之受檢者得適用之；各項加選項目及費用如附件三、四所示。
- 三、贈送健檢項目：附件二健檢升級專案之 E、F、G、H、I、J 方案受檢者得享免費接受「扁平上皮細胞癌(SCC)檢查」或「神經元特異性烯醇(NSE)檢查」之優惠，但以一次為限。
- 四、如因可歸責於甲方及/或受檢者之因素導致未完成所有健檢項目者，甲方及/或受檢者均不得要求更換健檢項目，亦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未檢項目之健檢費用。

第五條 付費者及付費方式：

- 一、甲方員工健檢費用：由各該員工自行付費。各該員工應於體檢當日至乙方健診中心櫃檯以現金或信用卡之方式繳清費用。乙方需開立收據壹張，供甲方員工自行向甲方辦理核銷或留存。
- 二、甲方員工加選健檢項目：由各該員工自行付費。各該員工應於體檢當日至乙方健診中心櫃檯以現金或信用卡之方式繳清費用。
- 三、甲方員工眷屬之健檢費用：由受檢者自行負擔。受檢者應於體檢當日至乙方健診中心櫃檯以現金或信用卡之方式繳清費用。

第六條 約定事項：

- 一、乙方擔保其為合格之健檢指定醫療院所，所使用之檢查設備、儀器或材料，均有政府檢驗合格之證明，以確保無污染或感染之慮。乙方辦理健檢作業時，應遵循相關醫療法令之規定，並由有經驗之合格醫師、醫檢師及護理人員執行健檢作業。
- 二、受檢者須至少於預定健檢日期前 14 天，採電話、傳真或 E-mail 方式向乙方

預約報名，並於體檢當日提出可供證明其為甲方員工或員工眷屬之證明文件。

- 三、乙方應提供甲方受檢者與健檢項目有關之醫療諮詢服務，並事先告知各健檢項目之注意事項、潛在危害及不適反應。
- 四、乙方在健檢中或健檢後，如發現有特殊異常或重大疾病之受檢者，應立即通知受檢者進行複檢或就醫。
- 五、健檢報告：乙方應於健檢作業完成後 16 個工作日，以密封方式提供受檢者每人乙份健檢報告。
- 六、乙方應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製作勞工一般體格檢查總表製成冊，並提供紙本總表予甲方留存。
- 七、甲方如需向乙方索取非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之健檢結果資料，甲方應提供受檢者出具之書面同意文件予乙方存查。
- 八、甲方員工或眷屬前往乙方健診中心受檢，乙方提供每人免費停車乙次。
- 九、乙方及其人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受檢者健檢結果或其他機密資料、個人資料或文件者，乙方承諾除法令有強制規定、主管機關或法院之要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員不得將該機密資訊洩漏、告知、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為本合約目的外之使用，乙方對其人員並負擔保之責；本項義務不因合約終止或屆至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商修正或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解決之。

第八條 合意管轄：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代表人：陳振遠

地 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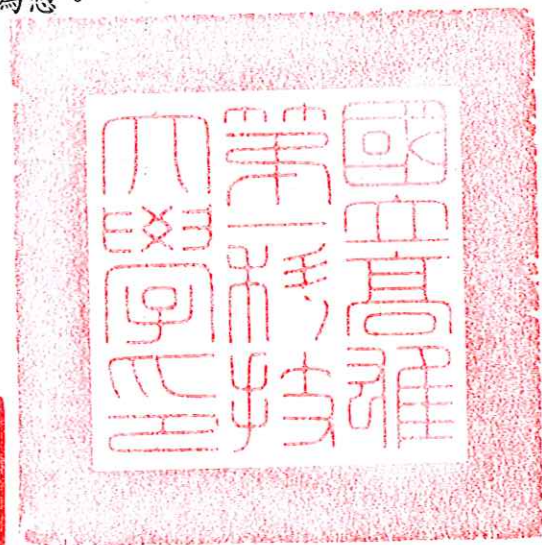
電 話：07-6011000

乙 方：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代表人：杜元坤

地 址：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醫院

電 話：(07)6150011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2 月 0 6 日